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潘明讚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48號潘明讚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